

安全健康通讯第 14/2009 号

建造业议会 - 有关在炎热天气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和在建筑工地使用水喷雾冷却设备的指引

日期： 2009 年 8 月 17 日

本署档号：HD(C)TS 4/49/26

建造业议会于 2008 年 6 月发出的《在炎热天气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提出多项措施，其中包括提供「冷却设备例如喷雾散热风扇」，以帮助工人纾缓所受到的暑热压力。

然而，预防退伍军人病症委员会对在建筑工地使用水喷雾冷却设备表示关注，因为在使用该类设备时，很难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退伍军人病杆菌在水中滋长。为此，有关方面已向建造业议会属下的在炎热天气下工作事宜专责小组，提出上述事宜，以便该专责小组作进一步考虑。

根据该守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第一个选择是避免（如可行的话）使用可产生污染水喷雾的设备。如不能避免，则应采取措施，减低受污染水雾的扩散以及防止退伍军人病菌在水中滋长，以预防或控制染病的风险。

可从以下的连结下载《预防退伍军人病症工作守则》：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45/COP-PLD_2016_a0119_tc.pdf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571 8716（电邮：enquiry@hkcc.org）与建造业议会秘书处联络。